

#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嵩族宗通〔2020〕5号

签发人：马彦玺

## 关于开展嵩明县 2020 年度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村建设的通知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财农〔2019〕230号、昆财农〔2019〕226号文件精神及省、市民宗委相关要求，结合我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实际，经县委统战部部务会研究，同意启动实施荒田村委会马鞍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现将该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和项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示范村建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期限：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马鞍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属2020年省级示范创建“十百千万工程”)，具体项目为：建设农特产品交易中心(乡村旅游产业配套项目)、6户民族团结示范户。实施期限：2020年6月启动实施，到2020年11月底建设完成。

二、县民宗局安排非贫困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壹佰万元(100万元)，专项用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三、牛栏江镇政府是示范村项目建设的实施责任主体，请

镇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 四、示范村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 （一）成立牛栏江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领导小组；
- （二）由镇政府及时组织开展马鞍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规划和规划评审工作，并于6月10日前将评审通过的项目规划报市、县民宗部门备案。
-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及时开展示范村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 （四）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招投标程序；
- （五）实行项目工程建设公示公告制；
- （六）实施项目建设全程质量控制；
- （七）非贫困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壹佰万元（100万元）将在完成项目规划备案后，由县民宗局一次性拨付到牛栏江镇政府，并由镇政府按照扶贫资金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实行乡镇回补报账制；
- （八）镇、村负责项目建设全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九）示范村项目及资金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制、项目资金审计制和镇级初验，省、市、县民宗部门联合验收制。

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市县级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5月28日



#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市县级验收 所需资料目录

- 1、镇政府（街道办）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 2、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 3、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4、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 5、施工检查记录、历次项目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记录。
- 6、村组及自筹资金和群众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
- 7、项目工程及资金结算表。
- 8、镇级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 9、镇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10、项目工程建成后的管护办法。
- 11、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 12、镇级拨付项目资金的收据复印件。
- 13、项目工程税务发票复印件。
- 14、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15、项目工程在建设前、建设中、建设结束时的照片。
- 16、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工程及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 17、向上级民宗部门提出的项目工程验收申请。